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進添已死亡，請提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提出可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